

关于对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42 号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标的公司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行工程”）1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22 亿元，预估值为 3.01 亿元；标的公司北京主题纬度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题纬度”）1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455 万元，预估值为 1.11 亿元；标的公司浙江中青国际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青”）49%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3,815 万元，预估值为 7,455 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预估增值幅度、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商誉金额，并结合行业情况、标的公司竞争优势等说明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力行工程 2016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2,900 万元、3,250 万元、3,650 万元、3,650 万元和 3,650 万元；主题纬度 2016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910 万元、1,100 万元、1,300 万元、1,300 万元和 1,300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结合力行工程及主题纬度 2018—2020 年盈利预测情况说明力行工程及主题纬度 2018 年至 2020 年承诺业绩相同的原因。

(2) 主题纬度承诺业绩较之前年度增幅较大的原因。

(3) 以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补充说明当触发补偿义务时，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发表意见。

3、根据《预案》，浙江中青的主营业务为通用航空机场运营，主要资产为浙江安吉通用机场，截至《预案》披露日，浙江中青尚未开始营业，请补充披露：

(1) 通用航空机场运营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和主要业务流程等。

(2) 与通用航空机场运营相关的政策以及政策对公司的影响，通用航空机场运营需要的资质情况以及浙江中青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并请提示风险。

(3) 浙江安吉通用机场的建设进度及其对浙江中青运营的影响。

4、根据《预案》，浙江中青向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政府租赁了 300 亩土地用于安吉通航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租金为 500 万元，请补充披露相关土地的租赁年限。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3日